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2-105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会计政策变更的前后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结合具体情况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15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①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②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③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准则解释15号明确判断亏损合同时，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无需调整2022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需调整比较报告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